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736/mpost_3736300.html#684)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
印發《東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續優化營商環境 2022 年實施方案》的通知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東府辦〔2022〕12 號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東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續優化營商環境 2022 年實施方案》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

東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續優化營商環境 2022 年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推進全市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培育壯大市場主體，更好服務市場主體和人民群眾，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標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精神，以着力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為主題，堅持系統觀念和創新思維，以簡化社會投資審批、加強事中綜合監管和規範監管、強化事後聯合獎懲、提升智慧政務服務水平為重點，從我市經濟社會發展的實際出發，持續開展營商環境攻堅突破，大力推動優化營商環境向縱深推進，打造國內一流的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提高市場主體的活躍度，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增強國內集聚和配置各類資源要素的能力，為東莞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二、直面市場主體需求，不斷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精準、快速釋放惠企紅利

1. 加強惠企政策支持，合理安排“科技東莞”工程專項資金、戰略性新興產業引導基金、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以及春節期間穩崗惠企若干措施等涉企惠企資金，穩住經濟基本盤。（市財政局牽頭，相關部門、各鎮街、園區按職責分工負責）

2·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前研究涉企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30天内拨付企业。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监控，实时监控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支付和项目台账，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惠企资金申报，推动实现全市惠企资金在“企莞家”平台一站式“一键申报”，降低企业申报门槛，健全企业信用数据库，缩短资金审批周期。对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且在认定有效期的企业试点扶持政策“免申即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降低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每年给予运营奖励；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围绕工业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化转型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5·加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服务，依托“企莞家”平台，建立健全我市惠企政策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智能分析企业诉求和发展趋势，按企业行业、规模、发展需求及时推送所需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类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智办。梳理一批政策兑现事项，一季度出台政策兑现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文件，实现惠企政策全流程标准化申报、便利化操作；探索设置政策兑现优先窗，推动政策兑现综窗办理、全市通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7·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2022年推动培育更多“无贷户”向“首贷户”转化。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确保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国家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公司，构建政、银、担三方合力的风险分担机制，通过与银行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化业务，并实现总对总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高于1%，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利用“企莞家”平台和“稳增长”走访机制，将收集到的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清单推送给银行进行对接，对于发展前景好、融资需求明确的企业，引导银行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鼓励银行为企业订制专属金融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第一批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工作。深入支持登记设立的省供应链金融试点企业加快平台建设和业务开发，拓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探索供应链金融平台风险监控工作，提高供应链金融平台试点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水

平。（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政银沟通合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率先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专人专线高效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助政策及风险补偿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6%。（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企业上市鲲鹏计划，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各类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服务基地或工作站，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零距离”服务，2022年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10家以上，力争实现3年内所有镇街、园区辖内均有上市企业。（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13·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开展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外贸企业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打通境外资金参与境内投资的重要渠道，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我市集聚，2022年推动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落地。（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力度

15·推广新增产业类项目“标准地”供应，在供地条件中设定亩均投资强度、亩均财政贡献、亩均产出比、容积率、科技投入标准、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控制指标，对同一区域内的产业类项目用地，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力争2022年内实现市级重大发展平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30%以上新供产业类项目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市自然资源局、属地镇街、园区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松山湖、水乡功能区“区域评估”改革试点工作，区域评估成果及时发布，并通过市工建系统共享成果，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制定11个区域评估事项的标准化规程。（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水乡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

17·规范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纳入事项库统一标准化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报装、维修、过户、查询、缴费等业务“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站办结”。（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东莞供电局、市通建办等单位及各镇街、园区、各供水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改革效能，推动不动产登记转移与水电气过户实现“一键过户”。探索不动产登记与网络、电视、固话等联动开(过)户业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东莞供电局等部门及各供水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取消用水报装接入工程相关收费，由供水企业或政府承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人网工程建设。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实现全市供水报装“零收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各供水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供电服务。推进落实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低压接电全过程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2.5天通电、有外线工程5天通电；高压用户3个环节，供电企业办电报装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打造松山湖用电营商环境示范区；搭建“信用+供电服务”相关应用场景，积极探索以信用报告等代替物业权属资料的办电模式，实现线上信用报告调用，在线完成用电报装。(市发展改革局、东莞供电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水平

21·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继续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建立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东莞标准”，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稳步推进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优化人才服务。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人才补贴申请审核、人才数据统计等业务“一网通办”，实施“政策直通车”服务，绘制创新人才地图。推动博士后工作平台扩容提质，2022年新增5个博士后工作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用工服务保障，主动收集企业用工情况，动态更新企业用工需求，有效开展用工跟踪服务。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分析，完善“用工雷达”相关功能。通过“莞就业”小程序等平台创新招聘信息发布方式，举办校企合作洽谈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实现用工岗位高效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制度

24·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全面排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优化人民网领导信箱留言板和12345热线平台等投诉举报平台线索核查，从速从严处理欠薪违法案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依法曝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试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开发安全高效便捷的资金管理系统，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26·创新住建领域工资发放动态监管机制，依托东莞市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等功能模块，由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将代发工资记录及时推送至实名制系统，实现工资发放动态监管和发放预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与市场主体沟通机制

27·建立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跟踪服务机制，依托“企莞家”企业服务平台，完善线上线下一联动服务机制，畅通企业诉求从提出、分派、流转到协调解决的线上线下渠道，全流程跟踪企业诉求的解决进展和成效，为全市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建立重点企业诉求直达“政企直通车”机制，将重点企业诉求直达市有关领导，针对性帮扶跨领域、跨部门、难协调的重点问题，推动问题高效解决。（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八）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29·推动更多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指引细则并向社会公开，明确事项范围、内容和监管方式。（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31·深化“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率先完成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28个市级审批权限事项，2022年底前将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纳入改革。（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标自贸区改革清单，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2年底前实现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市级权限事项不少于70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核查行动，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统一镇级“证照分离”改革标准。（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鼓励重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保留名称字号，原有许可直接变更，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的方式“一站式”提交资料办理名称自主申报及企业设立、银行开户等有关许可变更、档案归集等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企业注销登记制度

34·建成“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企业注销模块，归集企业开办以及经营许可需要办理注销的事项，优化注销流程，实现企业注销“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行涉企许可与营业执照联动注销，除注销前需审批的企业外，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时，可一并提出涉企许可注销申请，无需缴回许可证，许可部门收到注销申请后，视为立即批准许可注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6·全市推广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对本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将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所需进行的8次测绘缩减至4次以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推行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把简易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同步审批、同步出证，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开展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选取环境影响轻度、环境风险不高的行业，试点推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双许可一次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0·深化“非禁免批”改革，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接入流程，研究扩大非禁止区域范围，中压2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予占掘路审批。（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选取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试点设立代办服务点，组建市镇两级工程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团队，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机制健全的两级代办服务网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42·优化企业开办功能，实现企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可自动即时免费获得银行账号，无需单独申请。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大力推动我市企业开办“零成本”，实施免费刻制印章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协作，落实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建设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系统，集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标准地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等规范填报事项，系统自动识别填报内容，智能精准筛查填报信息，辅助审批人员快速判

别审查要点，大幅减少人工干预，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即报即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推行歇业登记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服务系统，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签章功能。完善个人手机电子签名功能，实现企业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使用个人手机完成电子签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7·推广应用信用报告破解证明难工作，充分发挥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事业办理等领域中的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拓展“信易批”“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购”等“信易+”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推进滨海湾新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图书馆、东莞通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加快制定安全生产、税务、招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标准，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莞市税务局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加快构建依法奖惩机制。推进东莞市信用依法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通过系统对接等方式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奖惩全流程嵌入部门业务办理，通过信用化手段有效开展“依法奖惩”。（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建立失信快速修复通道。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的信用修复机制，压缩审批环节，减少公示时限，及时将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主体移出失信名单。（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出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信息评分细则，整合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专业信用信息，开发信用评价体系系统，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库，实现各类失信行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依法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53·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定期公布审查结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围绕网络交易、公用事业、医药、教育（培训）等行业和领域，加大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制定政府采购正面和负面清单，明确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遵循的规定和应禁止的行为，为各采购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指引，提高政府采购质效。（市财政局负责）

56·推进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服务、交易、监管平台体系，完善电子交易投标制度规则，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认证和签名、电子印章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事项“一网通办”，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加强评标专家规范管理。全面取消现场受理专家抽取申请，以系统自动对接方式实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评标专家在线抽取，抽取过程可溯可查，有效规避专家抽取暗箱操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着力推动企业创新

58·加快推动松山湖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壮大产业技术协同开发生态，有序扩大创业导师队伍，强化载体投融资功能，开展融通创新专项行动。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局、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9·推广“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模式，鼓励市镇联动打造低成本、优质创新创业空间，对推荐优质科技企业入驻载体的镇街（园区）给予低成本空间补贴。（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0·构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和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链条，制定东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政策，在成果供给、拓展空间、服务体系、科技奖励等方面进行支持，改善成果来源不多、转化渠道不畅、服务力量不强等问题。（市科技局负责）

61·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开展专利精准对接活动，鼓励高校院所、国企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成果，提供专利微导航、服务外包、托管经营、技术转移中介等特色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62·巩固 12345 热线接通率，优化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场景应用，提升热线智能化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3·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满意率。持续跟进人民群众诉求事项，诉求办理“一单通达”，实行工单直派“首派责任制”，设立热线“服务体验官”，强化群众反

映重点难点问题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推动快速响应事项扩面提质，2022 年底前实现 65 项群众求助事项快速响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4·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调整，结合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对权责清单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厘清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底数，明确实施部门和权责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域标准化，出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指导意见，推进办理标准、办事平台、监督评价统一。实施审批人员培训考试制度，不断规范受理、审批行为，提升审批人员业务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严格落实“两个 15%”退件制度。窗口人员因个人原因退件占比达 15%的，该名人员暂停收件并进行再培训；对因部门未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正确配置事项标准导致退件占比达 15%的，该事项需要进行重新梳理，并对该部门采取通报和扣分等惩戒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深化政务服务“全市通办”。进一步统一全市业务标准，优化办理流程，打破全市范围内属地办理限制，推行“通收通审”、电子化审批，减少申报材料流转，降低行政成本。2022 年底前，实现不少于 10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包含不少于 80%的社保经办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深化“跨省通办”“湾区通办”，支持工业产品许可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学历公证等 100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湾区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秒批”改革覆盖面，2022 年推出不少于 50 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深化大学生入户审批改革，提升“好办”“快办”服务。按照“一平台多终端”原则，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全面清理国家、省明确规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证明事项，明确替代途径，倡导推广个人事项自我告知承诺制。年内出台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及办理流程的文件。选取黄江、东城等镇（街道）开展证明事项电子化办理试点工作，推行村级证明事项电子化办理、终端自助办理及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完善、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进一步推进门诊医疗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落地实施，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我市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已开通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市医保局负责）

72·发挥市优才服务中心、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的作用，为外国人才提供配套服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优化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健全市、镇街（园区）、村（社区）三级服务评价体系，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推广“好差评”非现场评价，通过自动推送、消息提醒等方式，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评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服务支撑能力

74·推进政务、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对接，2022年全市铺设不少于1100台具备政务服务功能的自助终端。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银行服务渠道。进一步推广应用“银政通”智能服务一体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5·完善电子证照库，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一批高频证照签发电子证照，将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信息主动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并联审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莞供电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6·实现电子印章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共享互通，重点推进水电气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招投标等领域的广泛应用，2022年推动实现10个以上政务领域应用场景。（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建设完善和推广运营“i莞家”APP，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更多高频、高粘性服务场景，集成接入热线服务、智网人人拍、疫情防控、乐购东莞、交通出行、停车服务、文化旅游、生活资讯、门禁通行、校园服务等更多市民互动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轨道交通局、市交投集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8·打造“多卡合一、多码融合”的市民卡，以社保卡为线下载体，以多码融通的电子二维码为依托，2022年底前实现社会保障、医疗健康、金融服务、交通出行、待遇发放、身份认证等30个政务民生服务场景“一卡通用、一码通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残联、市交投集团、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9·推广“粤居码”应用，从系统、政策、流程方面对接“莞e申报”和东莞电子市民卡，拓展居住登记、线上申领居住证、公共服务等功能应用，进一步构建完善贴合东莞实际的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纳税服务

80·扩大“财税衔接”覆盖面，争取更多纳税人纳入“财税衔接”白名单，帮助纳税人将财务软件数据和购销发票数据“一键转换”，自动生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申报。（东莞市税务局负责）

81·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免费发放税务 ukey，实行低风险纳税人发票申领事项“秒办结”，创新“首票服务”，确保首次核定和接受电子专票的纳税人会开票、能用票。将企业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东莞市税务局负责）

82·加快建设税收业务“掌上办”，推行“买房掌上办”服务，纳税人足不出户可办理全套手续，实现房产交易“一个工作日办结出证”，推广应用185项高频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和244项税费业务“全程网上办”。（东莞市税务局牵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直达快享，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实现“秒批”。（东莞市税务局负责）

84·加快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实现全市范围纳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推进办税缴费“全网通办、全域通办”，打造松山湖“智慧微厅”新型办税模式。（东莞市税务局负责）

85·加快出口退税效率，推行全流程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优化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平均退税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东莞市税务局负责）

86·优化境外人士办税服务，推进境外人士“无差别便利办税（费）”服务和“港澳企业及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服务。优化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补贴申报系统，实现个税补贴从申请到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东莞市税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87·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市镇各级政务大厅支持应用电子签章、电子证照、人脸识别，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商品房抵押登记“秒批”，推动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全程网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8·减轻企业办事成本，推行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证照在线签发、纸质证书免费邮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9·深化不动产登记“跨域通办”，在东莞、珠海、江门三地不动产登记实现跨区域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不动产登记跨域通办延伸至其他大湾区城市，实现大湾区九市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公证服务

90·推进公证服务“一网通办”。加快公证数据和公证信息共享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实行远程视频公证服务，重点推进营业执照、出生、学历学位证书、驾照等高频公证事项实现

申请、受理、缴费全流程在线办理。（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1·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一次性告知。探索告知承诺制，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公证证明事项，确定告知承诺事项范围。向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92·健全企业公益服务工作机制，提供公益性政策、市场、法律、金融等方面的公益性咨询和帮扶，推动各镇街至少建立一个企业服务中心或公益服务站。（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3·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市、镇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的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健全规范高效的监管体系

94·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优化本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5·推进“双随机”差异化抽查监管，分类设置市场主体、社会组织、项目行为等监管检查对象库，将“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抽查，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提高抽查监管精准度。进一步优化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完善报表统计、查重对碰等功能，减少对企业的重复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6·切实加强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监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对医药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全过程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生产质量管理持续符合规范要求。对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等重点领域获证产品，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认证一致性。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7·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市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动监管、执法、信用、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实现市数据大脑与省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自动推送和智能对账，实现监管数据“一企一档”。（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8·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初步建成“治莞+”基础平台，依托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IOC）、镇街（园区）综合指挥中心、村（社区）联动工作站，建立市镇村三级协同联动工作体系，打造基层治理、经济运行、政务服务、城市空间拓展等专题的标杆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9·完善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人防、农业、消防应急、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予以纠正。（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推动建设企业画像模型和应用。建立社保、公积金、税务、金融、用水、用电、监管等数据常态化共享应用机制，助力智慧监管、经济运行监测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市水务集团、东莞供电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整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

101·严厉打击劳务派遣领域违法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推广劳务派遣协议范本，引导依法依约处理争议纠纷。开展劳务派遣等级评定，实行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建立住建领域项目履约评价机制，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推行住建领域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实名制管理，对分包单位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并动态管理，探索分包单位信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十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03·健全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制定加强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职责边界，完善业务协作、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案件线索移送、案情通报、执法监督等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职权下放部门对镇街、园区的培训指导职责，提升镇街、园区规范执法水平，防止随意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应急等领域，制定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指引，规范检查内容、流程和方法，明确常见问题处置方式。（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加快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城管片长、玉兰执法服务队、无人机飞行队等队伍建设，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城管片长”全覆盖，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106·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率先在食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运用视频图像、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

线索能力。（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107·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支持产业集聚区创建区域品牌示范区，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高标准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围绕“知识产权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全力推进松山湖科学城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和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通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和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设立中国（东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研究制定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纠纷快速处理条件、处理流程及办案期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111·优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保障支付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清欠台账，强化欠款源头管控，确保新增拖欠账款立查立清，严防出现新增拖欠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健全投诉办理机制，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东莞市“企莞家”平台等，收集办理中小企业投诉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款项的事项，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核实情况并督导办理完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九）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

113·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清单之外不得设限，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涉外服务专区”，整合企业设立、外汇登记、项目核准备案等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事入口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提供全流程中英文在线办事服务。（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15·推进跨境贸易大数据深化应用，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数据治理、跨境贸易数据分析，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从口岸通关执法向综合服务拓展。（市商务局牵头，东莞海事局、东莞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企业采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报关方式，配套实施报关单优先审核等便利化措施，同时享受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优惠政策。（东莞海关负责）

117·开展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通关创新试点，把香港机场货运站的出口集拼、安检、打板，以及进口理货、拆板等业务转移至虎门港综合保税区，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东莞港务集团牵头，市商务局、沙田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推进东莞港与周边港口错位协同发展，开展盐莞组合港试点，充分利用盐田港国际航线优势和东莞港场地、人力、设备优势，把东莞港作为集货地，出口放行的货物通过驳船运至盐田港装载大船出口，发挥东莞港区区位优势，建设莞货中转枢纽，降低珠江西岸地区企业运输成本，实现港口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东莞港务集团牵头，市商务局、沙田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进东莞港直装直提物流服务，实时推送货物放行状态，实现企业及时调配运输车辆船边直提，推动企业船边过驳方式提离或装载大件散杂货，降低物流成本。（沙田海关、东莞港务集团牵头，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安全通关便利化试点，加强供应链全链条监管，积极防范企业在通关便利监管模式下的违法违规风险，减少企业现场查验、通关时间，进一步提升通关效能。（东莞长安海关牵头，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牵头统筹力度，会同市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园区一体化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制定本领域改革方案，明确配合部门责任分工、改革时序和节点安排。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一体化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任务。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由“一把手”亲自抓，抓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地，确保营商环境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地。打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地“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对国家和本市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账销账并开展考核，对无合理原因未能按时落地的予以通报。建立政策评估制度，牵头部门对已出台政策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检验改革实际成效。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群众反馈为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短板问题及时整改提升。

（三）重点事项攻坚。明确以下十项改革任务重点攻坚，确保取得突破，形成东莞改革品牌，分别是：优化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政企直通车”、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域标准化工程、惠企政策推送兑现“一站式”、推广信用报告破解证明难、建立企业画像模型、探索建立企业欠薪长效治理机制、严厉整治劳务派遣市场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两个低于15%”退件制度、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全面推广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做好政策解读推介工作，提高改革政策的可及性，确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积极挖掘我市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市、省乃至国家“放管服”改革相关简报、平台扩大影响力。通过多种方式，展示全市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成果，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